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5,863,951.0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5,863,951.01 元。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提供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